

#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胸外科病区改造项目

## 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9

采购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5. 竞争性磋商 .....	14
6. 授予合同 .....	17
7. 纪律和监督 .....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	18
9. 信用记录 .....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7
三、 响应承诺函 .....	48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49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4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55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56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60
九、 服务承诺 .....	6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2
十一、其他资料 .....	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胸外科病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胸外科病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9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胸外科病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96162.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839-1	装饰工程	2580000	2576162.78
2	豫政采(2)20251839-2	智慧化工程设备采购	1120000	11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一：装饰工程；标段二：智慧化工程设备采购；

5.3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

5.4 交货期或工期：

标段一：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标段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段一装饰工程：**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章），成交后如发现工程已竣工但未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撤出手续的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取消其成交资格；

3.3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3.4 社保纳税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6 无失信违法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标段二智慧化工程设备采购：**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

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2 无失信违法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0371-22736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5层 联系人：张照明、刘增南 电话：0371-65949196 电子邮箱：zhaobiao04@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胸外科病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19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96162.78 元，其中： 包 1 最高限价：2576162.78 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响应人已确认收到，请响应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响应人已确认收到，请响应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2.3	报价方式	标段一：工程量清单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每标段3名投标人；
5.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付款方式	<b>标段一装饰工程：</b>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经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合同价的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50%； 待乙方提交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其中2%为普通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1%为防水质保金，5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

		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响应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评标，二轮报价函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交，提交时间为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开标后请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示。</p> <p>4.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标段一装饰工程：建筑业；</b></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标段一提供）
- (6) 施工组织设计（仅标段一提供）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

---

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标段一装饰工程：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信誉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磋商		<p>1.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30分</b> <b>技术部分：50分</b> <b>综合实力：2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1-3%)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报价低于成本价，需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表，并说明原因。）</p>
2.2.2 (2)	技术部分(50)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方案针对性强，切合实际。</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5分；          比较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3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p>

			缺项得 0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p>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合理。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5 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合理化建议 (5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 比较合理、满足要求得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0、材料 (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种类及所附证明材料，对主要材料的完整性、环保性、实用性等综合评比，提供的材料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环保实用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环保性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环保性实用性差，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实 力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提供中标公告 (含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加盖公章, 缺项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项目, 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优惠承诺 (3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3 分) 优惠承诺比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2 分) 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分)	1.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承诺; 内容完整, 层次清楚, 描述准确, 服务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准确的,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 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有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标段一装饰工程合同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2025-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胸外科病区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发包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程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胸外科病区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 2、工程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商定项目内容
-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预算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天数 60 日历天。自监理向乙方下达开工令，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不可抗力因素（需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有关专业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可视情况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暂定价为 ¥ \_\_\_\_\_（元），  
大写：                                。为 固定单价 合同，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关于工程实际价款，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XXX；仅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XXX无权代表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XXX与乙方人员的微信、电话、短信沟通记录不作为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依据）。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协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4)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所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 2、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项目经理每周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全天在施工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和进程安排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商定的项目（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地完成施工任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返工，乙方拒不返工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无法返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4）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或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除外（需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有关专业证明）；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场地造成的破坏，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无偿进行场地恢复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相邻建筑物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

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合理进入甲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负责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其工作人员以及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2、经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乙方提交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其中 2%为普通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1%为防水质保金，5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的 7 个工作日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未按时足额提供合规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0%，甲方承担 40%；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10%-20%（含 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工程项目核减率在 20%以上（含 20%），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

方将被记入甲方工程项目管理诚信档案，列入甲方投资建设“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投资项目招标活动。

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安装有水电表，竣工后据实予以扣除；如乙方未安装水电表，按竣工结算审计时定额中所含水电费予以扣除。

## **第八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乙方上报后勤保障部，在后勤保障部组织有关单位审核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

(2) 变更及签证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取费标准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

2、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

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保修期2年，防水保修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图纸及商定内容、答疑纪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情况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未能及时抢修，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 第十二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10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标准执行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或乙方违反任何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按照本条款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也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

款。但因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第三方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 0000 4163 0748 7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2273699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11号楼3楼胸外科南区、北区病房实施改造,并推进智慧化病房建设。

###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标段一: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性质配备项目管理组,选派懂技术、会管理、工作认真、刻苦耐劳的精英到该项目中实施管理与施工,确保本项目优质、高效地按期完成任务。

项目组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考虑加派管理人员,加强安全、质量、进度、技术的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管理类相关资质证书,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把控。

(2)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调试以及后期培训等工作。

(3) 专业技术人员: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需要持证上岗,分专业配置低压电工、网络工程师等技术人员。

###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工期

#### (一) 总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 (二) 具体要求

##### 1. 环境改造

(1) 材料选择: 装修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例如,在墙体装修中,常见的石膏板、装饰石膏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抗火标准,并具有良好的装饰效果。此外,地板材料、涂料、油漆等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以保证用户居住的安全和舒适。

(2) 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 在装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的工艺和标准。装修公司和施工队必须具备相关的经验和技能,能够确保施工质量。

(3) 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装修公司和施工队要定期进行安全培训,严格遵循相关的安全规范。装修过程中必须设置合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意外伤害的发生。

### 六、项目实施结果

## （一）验收标准

### 1. 环境改造的验收标准

（1）墙面验收：墙面应无开裂、空鼓等现象，可以用小木锤敲墙，声音不实则为空鼓。

（2）地面验收：地面应平整，不能有开裂、反砂、空鼓等现象。

（3）门窗验收：门窗的强度和功能应符合要求，确保它们能够正常开启和关闭，安装必须牢固，并且开关灵活，框、扇间留缝隙符合规定，关闭严密，无倒翘。

（4）水电验收：给水排水管道的质量要符合要求，阀门应安装正确，开关要灵活。此外，在进行通水试压中，不能有漏水渗水的现象。电气方面，材料要达标、安全可靠，各种开关插座要安装正确，不能有裂纹，外观整洁干净，并进行通电试验。

（5）地板验收：地板应安装牢固，不能有松动现象。地板表面应光滑无划伤。如果是拼花地板，接缝应对齐且宽度一致。

（6）面板验收：面板的材料、颜色和铺贴要符合要求，表面应光滑平整，图案清晰。面板的接缝应紧密，不超过 0.5 毫米。

（7）吊顶验收：吊顶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固定方法要符合设计要求。罩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无污染、折裂、缺棱掉角、锤伤等缺陷。

（8）花饰验收：花饰的品种、规格、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花饰应安装牢固，表面外观良好。

（9）给水、排水管道安装工程验收：管道、管件质量应符合现行标准；阀门安装应端正，开关应灵活；经通水试压，所有管道、阀门、接头应无渗水、漏水现象。

（10）细木制品工程验收：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3%，外表不得有死结、裂缝和虫眼。胶合板应表面平整，木质纤维不应脱胶、变色和腐朽。细木制品的加工尺寸对，表面平整光滑，拐角方正，线条顺通，木纹清楚、颜色一致、嵌合严密，无明榫、挂胶和外露钉帽等缺陷。木制品与基层镶钉牢固，无松动，饰面板与衬板牢固，不出现起层、起鼓现象。

## （二）项目资料要求

1. 乙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合格证书）随货物提交给甲方；

2.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质保要求

供应商承诺对整体项目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合同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服务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标段一提供）
- 六、施工组织设计（仅标段一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标段一）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信誉要求

标段一：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格式自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社保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无失信违法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 (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无关联声明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一、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二、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七、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八、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 九、合理化建议
- 十、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 九、 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 其他资料

- 1、评标办法和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
- 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